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票提前回购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31日，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谭思亮出具的《关于部分股票提前回购并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及补充质押的情况

2016年11月14日，谭思亮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55,0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开始日为2016年11月14日，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9）。

2018年5月31日，谭思亮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6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补充质押，质押开始日为2018年5月31日，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2018年6月20日，谭思亮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补充质押，质押开始日为2018年6月20日，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2018年6月21日，谭思亮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质押

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补充质押，质押开始日为2018年6月21日，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2018年8月16日，谭思亮于2016年11月14日质押的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55,000,000股完成解除限售，股份性质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二、部分股票提前回购并解除质押

2018年7月18日，谭思亮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20,000,000股进行了提前赎回并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提前回购并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2018年10月29日，谭思亮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1,440,000股进行了提前赎回并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思亮持有公司63,742,448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4%；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56,7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983090%，占公司总股本的4.449149%。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